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進一步延遲完成配售事項

及

進一步延長回復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本公告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

謹此提述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列明之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由於配售代理向有意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時遇上以下技術性問題，故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須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1. 分銷配售代理未能及時向配售代理提供支持文件，以追認配售函件之簽署為具備正式授權之有效簽署；及
2. 一名海外承配人之認購股款已從海外國家匯款予配售代理，惟配售代理之本地銀行尚未確認收訖有關股款。

* 僅供識別

本公司預期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回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鑑於上文所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進一步延長豁免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配售事項完成及股份回復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後，本公司將隨即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